

切 結 書

(請放入標封內)

立切結書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得標貴社資源回收案，絕對遵照合約書規定事項執行、並如期回收，如有違反合約規定或延遲回收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

公司或行號：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採購契約書—附件

法務部所屬監獄. 少年輔育院. 技能訓練所. 看守所. 少年觀護所查禁違禁品項目表

監所違禁品之定義	<p>一.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。 二.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，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。</p>			
類別	違禁品名稱	應予查禁之理由	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	備考
違犯國家禁止規定	<p>一. 毒品。 二. 安非他命。 三. 速賜康。 四. 吸用毒品器具 五.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。</p>	<p>違反肅清煙毒條例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。</p>	<p>一. 持有或使用使用者移送法辦。 二. 除為扣押證物外，沒收銷燬之。</p>	
違反監所或持有之規定	<p>一. 菸類(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)。 二. 酒類(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)。 三.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, 金飾, 錶等貴重物品。</p>	<p>一.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, 酒(年滿十八歲者, 得許於指定之時間, 處所吸菸)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, 菸一律存放專櫃內, 統一管理。 二. 收容人之金錢, 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, 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。</p>	<p>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。</p>	
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	<p>一. 刀, 剪, 扁鑽, 釘, 針, 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。 二. 引火工具(打火機, 打火石, 火柴, 汽油, 其他燃料油等)。 三. 賭具。 四. 繩索。 五. 鏡子。 六. 錄音機, 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, 電線, 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。 七. 無線電話, 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。 八. 攝錄影器材。 九. 注射針筒。</p>	<p>一.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, 鬥毆, 脫逃之工具。 二.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。 三.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, 影響囚情。 四.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。 五.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、自傷之工具。 六.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。 七. 可做為串供, 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。 八.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, 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。 九.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。</p>	<p>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。</p>	
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	<p>一. 鎮靜劑。 二. 強力膠。 三. 迷幻藥。 四. 檳榔。 五. 誨淫圖刊及器具。</p>	<p>一. 吞食過量, 易造成生命危險。 二.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。 三. 為禁藥, 有礙身心健康。 四.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。 五. 對心理, 生理產生不良作用, 影響管教。</p>	<p>廢棄之。</p>	